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灵正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锦园小区碧水苑9幢3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灵正
利欧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灵正协议转让利欧股份 37,314,014 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灵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镇锦园小区碧水苑9幢3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灵正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利欧股份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拥有权益的利欧股份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欧股份 37,314,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9%，是利欧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利欧股份的股票。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0 年 8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利欧股份 12.39%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 3 名受让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灵正；

受让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18,657,007 股，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 6.20%；

转让股份的性质：限售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按 8 月 23 日之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计算，即，每股 10.32 元，转让价款金总额为 192,540,312.24 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之 40%，计人民币 77,016,124.90 元支付至双方商定的银行共管账户。

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15,524,187.34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二）与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灵正；

受让方：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9,357,007股，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3.11%；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按8月23日之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即，每股10.32元，转让价款金总额为96,564,312.24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之40%，计人民币38,625,724.90元支付至双方商定的银行共管账户。

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7,938,587.34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三）与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张灵正；

受让方：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9,300,000股，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3.09%；

转让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按8月23日之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计算，即，每股10.32元，转让价款金总额为95,976,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之40%，计人民币38,390,400元支付至双方商定的银行共管账户。

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协议项下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57,585,6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盖章后成立，经有关

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三个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92.5%的股权，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持股60%的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7.5%的股权。

五、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09年9月15日至2010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利欧股份的股票7,442,408股，占公司的总股本4.94%。为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1月13日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披露。截止于201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利欧股份的股票22,948,792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利欧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利欧股份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灵正

签署日期：2010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灵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314,014</u> 股 持股比例: <u>12.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314,014</u> 股 变动比例: <u>12.3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灵正

签署日期：2010年8月24日